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函【2019】4号,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在公开说明中,承诺若2018年12月31日仍未完全解决升达林业清欠解保问题,将把旗下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抵偿给公司。此外,根据你公司披露,权健集团副总裁沈建宏为你公司董事候选人,近日媒体质疑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权健集团有关。

对此,我局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核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清欠解保工作进展,以及升达集团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上述公司股权变更进展情况,并说明如升达集团未按时履行承诺,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2、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提名沈建宏为董事候选人的过程和理由。请提交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材料,说明本次收购升达集团股权是否与权健集团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请收购方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书面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仍在继续核查中。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82,975.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0%);另外,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2018年9月28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姜兰提供担保2,565万元,姜兰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955.89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2018年10月17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栋梁提供担保1,000万元,秦栋梁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1,167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1月15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93,168.8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1%);其中,存在3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7,07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

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1	杨 陈	14,000	2017/12/15	11,000	2017/12/15-2020/2/15	否	是
2	蔡远远	5,000	2017/12/22	5,000	不详	否	是
3	合 计	19,000		16,000			

另外,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贷款余额为9,750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8年11月23日,保和堂(海南)及升达集团全体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的过程中,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补充协议》约定:江昌政、江山确认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升达林业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均由保和堂(海南)提名的人员担任的相关事项,江昌政、江山和升达集团全部投赞成票。

(1)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保和堂(海南)已向江昌政、江山支付完毕;

(2)保和堂(海南)关联方或指定方已提供相关资产并质押或抵押至升达林业名下,该质押或抵押资产为保和堂(海南)承诺解决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提供全覆盖担保。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公告披露: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同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2019年0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5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稳健型

2、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年

3、投资范围及种类: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未到期
2018-10-18	2018-0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未到期
2018-10-25	2018-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未到期
2018-11-29	2018-0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未到期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未到期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未到期
合计	——	——	45,000	——	——	——	——	173.37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0%。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2-08	2018-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8-02-06	已赎回	31.37
2018-02-08	2018-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3,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	2018-02-06	已赎回	60.11
合计	——	——	——	——	——	——	——	91.48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债券代码:011800757)应于2019年1月15日兑付,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现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0757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发行期限:270天
7、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BBB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
9、本期本息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40,684,931.51元
11、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风险提示
公司四季度以来,受宏观金融环境及销售回款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因此应于2019年1月15日兑付的“18康得新SCP001”的兑付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010-82282777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2,债券代码:011800840)应于2019年1月21日兑付,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现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2
4、债券代码:011800840
5、发行总额:5亿元
6、发行期限:270天
7、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BBB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83%
9、本期本息兑付日:2019年1月21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21,563,013.70元
11、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风险提示
公司四季度以来,受宏观金融环境及销售回款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因此应于2019年1月21日兑付的“18康得新SCP002”的兑付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010-82282777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债券代码:011800757)应于2019年1月15日兑付本息。截至2019年1月15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8康得新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现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0757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发行期限:270天
7、评级情况: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CC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
9、本期本息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40,684,931.51元
11、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本金的原因
公司四季度以来,受宏观金融环境及销售回款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截至2019年1月15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18康得新SCP00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相关后续安排
1、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
2、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各投资者,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并持续披露进展。
3、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18康得新SCP001”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010-82282777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昕、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18,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1月11日、1月14日及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较多,其中涉及不实信息公司已进行沟通及处理。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四季度以来,受宏观金融环境及销售回款缓慢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2,债券代码:011800757)未按期足额付息,已构成实质违约;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康得新SCP002,债券代码:011800840)亦存在不能按期兑付本息风险。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加速回款进行资金安排,计划近期予以兑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围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预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12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3,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5.89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73,161.24元。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12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18年12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12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3,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5.89元/股、最低价为1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73,161.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数据

	2018年12月预计完成数	2017年12月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18年1-12月累计预计完成数	2017年1-12月累计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1,285.23	19,418.78	9.61%	244,268.34	225,996.28	8.09%
-国内航线	13,434.90	12,087.85	11.14%	153,549.58	141,067.10	8.85%
-国际航线	7,316.47	6,814.85	7.36%	84,335.32	78,980.87	6.78%
-地区航线	533.87	516.08	3.45%	6,383.44	5,948.32	7.31%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6,972.37	15,432.10	9.98%	200,929.81	183,181.98	9.69%
-国内航线	10,712.99	9,750.20	9.87%	128,419.74	117,033.08	9.73%
-国际航线	5,814.49	5,272.42	10.28%	67,216.30	61,390.58	9.49%
-地区航线	444.88	409.49	8.64%	5,293.77	4,758.33	11.25%
载运旅客人次(千)	10,016.41	9,221.65	8.62%	121,125.62	110,811.40	9.31%
-国内航线	8,305.53	7,664.94	8.36%	101,161.82	92,621.36	9.22%
-国际航线	1,381.07	1,253.04	10.22%	16,095.66	14,676.05	9.67%
-地区航线	329.82	303.67	8.61%	3,868.14	3,513.99	10.08%
客座率(%)	79.74	79.47	0.27 pts	82.26	81.06	1.20 pts
-国内航线	79.74	80.66	-0.92 pts	83.63	82.96	0.67 pts
-国际航线	79.47	77.37	2.10 pts	79.70	77.73	1.97 pts
-地区航线	83.33	79.35	3.99 pts	82.93	79.99	2.94 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39.64	641.07	15.38%	8,008.00	6,796.98	17.82%
-国内航线	256.73	222.18	15.55%	2,767.34	2,275.26	21.63%
-国际航线	467.71	402.39	16.23%	5,047.65	4,344.94	16.17%
-地区航线	15.20	16.50	-7.90%	193.02	176.78	9.19%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30.38	234.05	-1.57%	2,584.79	2,458.22	5.15%
-国内航线	86.14	84.89	1.47%	882.28	894.09	-1.32%
-国际航线	141.43	145.62	-2.87%	1,667.35	1,527.14	9.18%
-地区航线	2.81	3.54	-20.75%	35.16	36.98	-4.93%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5.48	86.42	-1.08%	915.47	894.26	2.37%
-国内航线	62.74	62.92	-0.29%	645.34	645.88	-0.08%
-国际航线	20.34	20.48	-0.68%	239.91	217.02	10.55%
-地区航线	2.41	3.02	-20.25%	30.22	31.36	-3.65%
货邮载运率(%)	31.15	36.51	-5.36 pts	32.28	36.17	-3.89 pts
-国内航线	33.55	38.21	-4.66 pts	31.88	39.30	-7.41 pts
-国际航线	30.24	36.19	-5.95 pts	33.03	35.15	-2.12 pts
-地区航线	18.47	21.47	-2.99 pts	18.22	20.92	-2.71 pts
综合数据						